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